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志斌

相 對 人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為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主文「本院115年度存字第5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折合新臺幣肆佰萬元，准予返還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院115年度存字第2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折合新臺幣肆佰萬元，准予返還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判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